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　　請轉交文教記者

【發稿日期：107年3月8日】

業務聯絡：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　　楊鎮鴻股長　1999轉6425；
蔡曉青科長　1999轉6430；
新聞聯絡：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　　陳秉熙研究員　1999轉6338；

【主題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「修正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」公聽會】

106 年 5 月初發生短期補習班社會事件，引起各界高度關注，為強化補習班管理，教育部前以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11 號令修正公布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第 9 條條文，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部分條文亦經教育部以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070018645B 號令修正發布。

本市現行之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係由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授權，並依據依上開準則訂定。鑒於母法修正與教育環境變遷，近來各界對於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作為，如短期補習班招收未滿 6 歲幼兒之學習方式與內容、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等，皆有不同看法與意見。因此，為凝聚共識，本局特舉辦公聽會，邀請社會各界共同討論，以蒐集意見與建議，做為未來修正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內容之參據，以提升本市短期補習教育品質。

本次公聽會將於 107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本市萬華區老松國小舉行，凡關心本市短期補習教育發展之民眾，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，皆可報名參加或以書面表示意見，相關訊息亦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局網(科室業務/終身教育科/補習教育股/補習班業務/公告辦理修正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公聽會)。